**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路达公招（服务）2024-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

**采 购 人：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_Toc10741005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0 -](#_Toc107410058)

[一、说明 - 10 -](#_Toc107410059)

[1.适用范围 - 10 -](#_Toc107410060)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10 -](#_Toc107410061)

[3.投标费用 - 10 -](#_Toc107410062)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0 -](#_Toc107410063)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 -](#_Toc107410064)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10 -](#_Toc107410065)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 -](#_Toc10741006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_Toc107410067)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_Toc107410068)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11 -](#_Toc107410069)

[9.投标有效期 - 12 -](#_Toc107410070)

[10.投标文件构成 - 12 -](#_Toc107410071)

[1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3 -](#_Toc10741007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_Toc107410073)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13 -](#_Toc107410074)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3 -](#_Toc107410075)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3 -](#_Toc107410076)

[五、开标 - 13 -](#_Toc107410077)

[15.开标 - 13 -](#_Toc107410078)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4 -](#_Toc107410079)

[16.资格审查 - 14 -](#_Toc10741008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_Toc107410081)

[17.评标委员会 - 15 -](#_Toc107410082)

[18.评审工作程序 - 16 -](#_Toc107410083)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 18 -](#_Toc107410084)

[八、中标 - 20 -](#_Toc107410085)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0 -](#_Toc107410086)

[21.中标通知 - 20 -](#_Toc107410087)

[九、授予合同 - 21 -](#_Toc107410088)

[22.签订合同 - 21 -](#_Toc107410089)

[十、其他 - 22 -](#_Toc107410090)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2 -](#_Toc107410091)

[24. 废标 - 22 -](#_Toc107410092)

[25. 中标服务费 - 23 -](#_Toc10741009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4 -](#_Toc10741009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07410095)

[封面（上册） 43](#_Toc107410096)

[目录（上册） 44](#_Toc107410097)

[（1）投标函 45](#_Toc107410098)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_Toc10741009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_Toc107410100)

[（4）投标人承诺函 48](#_Toc107410101)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9](#_Toc107410102)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51](#_Toc107410103)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_Toc107410104)

[（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7](#_Toc107410105)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8](#_Toc107410106)

[封面（下册） 59](#_Toc107410107)

[（14）报价表 61](#_Toc107410108)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9](#_Toc107410109)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1](#_Toc10741011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72](#_Toc10741011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路达公招（服务）2024-001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4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170万元 |
| 最高限价 | 包1最高限价：120万元  包2最高限价：30万元  包3最高限价：2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项目分包：3个包  **标包名称：**包1（青海省2024年在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12个建设项目）督查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能够完成2024年青海省在建公路建设项目（2024年督查计划中选取12个项目）所包含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机电、房建、交安等督查质量检测、产品抽查工作等；完成2024年青海省在建公路建设项目市场秩序、质量安全督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包含聘请国内相关领域督查专家，为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领域提供技术咨询等）。  **标包名称：**包2（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附属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  **工作内容：**能够完成相关公路建设项目所包含的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绿化等工程的技术咨询及抽查检测工作等。  **标包名称：**包3（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及安全生产督查技术服务）。  **工作内容：**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及安全生产督查技术服务，进行施工工艺及现场安全检查，编制参建单位管理方风险隐患清单等。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督查项目检测或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资质要求：**  **包1：①**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等级）证书；  ②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CMA计量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包2：①**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等级）证书；  ②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CMA计量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包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 tzxm. gov. cn/）中的“工程技术咨询单位名录”中已备案（备案专业须包含“公路”。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2.2业绩要求：包1、包2**近三年（2021年4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公路建设项目的督查检测、交工核验、竣工检测中的一项；  **包3**近三年（2021年4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安全评估或施工安全顾问工作；  **2.3主要人员：**  **包1、包2项目负责人：**1人，高级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①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中项目负责人的个人扣分大于等于40分；②在近２年信用等级连续被评为信用较差。  **其他人员：**持有试验检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持有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且所持证书专业可全部包含或累计包含项目检测或技术咨询内容。  **包3，高级及以上工程师1名须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3. 信誉情况：**①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②供应商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jtsyjc.net/）中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6、与检测项目各参建单位（**含建设及由建设单位委托的交工检测、设计、监理、施工、材料供货、技术服务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均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投标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履约保证金 | 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采用保函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出具，由该银行的上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4月27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8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5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彦君  联系电话：0971-618732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6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伟  联系电话：0971-3861435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26号金座唐道驿1号楼14楼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青海银行五四大街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400059844912011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技术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  4、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5、中标原则:供应商可同时参加本次采购的多个标包，且允许在多个标包成交。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5967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主要包括：（1）供应商报价包括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费及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各种使用费用。（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人员、设备及设施等仅为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最低要求。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设备及设施等不足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设备及设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3）供应商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及设施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供应商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由于供应商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4）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予调整报价。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0.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2 投标文件（下册）**

（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投标人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2.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及开标

时间”。

13.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13.3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5.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按要求进行解密，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确认。未报价确认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0.1（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0.2（9）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产品（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服务需求）；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一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服务水平等；包二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服务水平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价格得分（2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商务评分40分 | 供应商业绩（15分） | 满足供应商资格业绩要求的得15分。 |
| 主要人员（20分） | 满足供应商资格主要人员要求的得20分。 |
| 履约信誉（5分） | 满足供应商资格信誉要求的得5分。 |
| 3 | 技术评分  40分 | 服务方案和措施（10分） | 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得6分，思路清晰得8分，措施详细完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20分） | 根据项目特点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内容全面、合理得12分，思路清晰得16分，措施详细完善得2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的建议（10分） | 对本项目的提出的建议，内容全面、合理得6分，思路清晰得8分，措施详细完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9.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中标原则: 投标人可以同时报两个包，但只允许中一个包，若一个投标人两个包同时排名第一，则按大包优先原则中标一个包。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投标文件。**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每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5.2 收费标准：以每包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

**包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下称“采购人”)为实施\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下称“供应商”）对该项目\_\_\_\_\_\_\_\_\_标段的投标。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采购人要求；

(6)服务费用清单；

(7)供应商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_\_\_\_\_\_\_\_\_。

5.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

6.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7.供应商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_\_\_，具体工作安排：\_\_\_\_\_\_\_\_\_\_\_\_\_\_\_\_。

8. 包1、包2、包3完成年度项目全部督查检测或技术咨询工作，提交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及技术咨询报告后支付服务费用。

9.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同时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人\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_\_\_\_\_\_\_标段的检测单位\_\_\_\_\_\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一致。

|  |  |
| --- | --- |
| 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与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受托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现场如出现违规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试验检测设备严禁使用。

（8）检测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

（9）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项目”是指进行督查检测的项目。

(2)“服务”是指供应商根据合同所承担的督查检测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检测服务。

“附加服务”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第2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检测服务。

(3)“采购人”是指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4)“供应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交工核验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一方”是指采购人或供应商。

(7)“双方”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

(8)“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供应商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检测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9)“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函、报价文件、技术建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10)“天”是指日历日。

1.2 书面通知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采购人及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及建设单位的保障责任

（1）在供应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供应商服务费。

（3）合同执行期间，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与供应商配合等有关工作。

（4）负责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试验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5）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以便于供应商顺利开展检测工作。

2.2 采购人的授权代表

采购人应指定授权代表与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供应商。

2.3 必要的协助

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对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供应商根据检测评定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3.1 供应商的职责

1. 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正、有效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3.2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1. 供应商派驻到工程现场进行试验检测任务的人员，应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重要岗位人员的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为了进行督查检测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负责人全面履行合同，并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督查检测服务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及合同谈判中确定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督查检测服务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时，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 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应拒绝后续各参建单位（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及建筑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或服务工作。
5. 供应商不得接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若发现有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6. 供应商不得将试验检测工作转包，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8. 供应商应按检测服务进度向采购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该报告应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9. 供应商应妥善处理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事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服务工作顺畅开展。
10.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责任登记管理办法》（青交办建管﹝2016﹞133号）的要求完成质量责任登记，并及时报备。

3.3 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与本项目和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4 保险

供应商应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检测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供应商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上述费用含入供应商的检测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如果供应商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3.5 供应商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供应商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计算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或实施解决方案，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3.6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采用保函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出具，由该银行的上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在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后30天内，采购人将向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 服务要求

4.1服务依据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3）服务合同。

（4）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5）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6）委托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6）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7）经委托人审批额核验方案。

**4.2服务内容**

（1）按照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公认的职业准则、委托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等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年度所有需要的督查检测或技术咨询服务，并依照合同授权范围行使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督查检测或质量安全技术咨询过程中，应按照《监督检查方案》或《技术咨询方案》对各项检测指标进行检测或技术咨询，受托人将检测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及时报送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审核。

（3）按照委托人要求编制并提交相关报告等。

（4）承办委托人采购范围内交办的其他工作。

4.3服务形式

受托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服务期、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合理调配相关人员的人数，以便更好地满足各阶段检测或技术咨询需要，如果受托人需要对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4服务目标

服务履约目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检测频率和资料的收集整理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廉政目标满足廉政合同的要求。

4.5供应商的服务内容

（1）包1能够完成2024年青海省在建公路建设项目（2024年督查计划中选取12个项目）所包含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机电、房建、交安等督查质量检测、产品抽查工作等；完成2024年青海省在建公路建设项目市场秩序、质量安全督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包含聘请国内相关领域督查专家，为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领域提供技术咨询等）。

包2：能够完成相关公路建设项目所包含的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绿化等工程的技术咨询及抽查检测工作等。

包3：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及安全生产督查技术服务，进行施工工艺及现场安全检查，编制参建单位管理方风险隐患清单等。

（2）采购人安排的采购范围内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3）抽检频率满足相关规定。

5.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督查项目检测或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

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4 合同的变更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2) 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改变合同条款规定中的检测检查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

(3)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履行检测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6.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的计算

（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2）本项目服务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含外聘专家的评审、技术咨询、检查、培训费、交通费和食宿费等）、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安全生产费、评审技术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及其它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因工程需要，需外委试验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4）数据录入、后续服务费、报告审查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2 服务费用的支付

包1、包2、包3合同签订方案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项目实施完成工程量的6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全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6.3 有异议的支付

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供应商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予调整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

6.5 服务费用的结算

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结算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及违约金。

6.6 货币

供应商的检测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6.7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作为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应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7.违约行为处理

7.1 采购人的违约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1)未履行合同条款第2.1款约定的义务；

(2)未按合同条款第6.2款规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采购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供应商的违约

7.2.1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违反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供应商接受施工单位或监理人的宴请或技术咨询费，或向施工单位、监理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施工供应商、监理人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3）检测中隐瞒事实或操作失误，采用不真实试验数据和作假资料而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意见，

（4）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5）未经采购人同意，检测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采购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检测人员的出勤率较低；或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变更或增加人员，供应商不予相应。

（6）在合同服务期间，供应商违反检测操作或管理规定，检测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

（7）更换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或擅自变更其他主要人员（人员变更在已报备的人员名单范围内的除外）。

（8）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采购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未能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报告。

（10）违反本合同泄露检测结果。

（11）服务期间不接受采购人指示承担服务工作。

（12）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未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责任登记管理办法》（青交办建管﹝2016﹞133号）的要求完成质量责任登记，或不及时报备。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的管理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试验检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2采购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在发生第7.2.1项第（1）目或第（2）目或第（3）目的违约情形时，采购人向供应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方式处罚：轻微时，按1～2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较严重时，按2～3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特别严重时，采购人向供应商扣缴履约保证金的100%，并按3～5万元的标准课以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按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

（2）供应商违反上述除第7.2.1项第（1）目或第（2）目或第（3）目以外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课以下述约定的违约金，同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在发生第7.2.1项第（4）目、第（5）目、第（6）目的违约情形时，按1～5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在发生第7.2.1项第（7）目的违约情形时，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在发生第7.2.1项第（8）目的违约情形时，课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在发生第7.2.1项第（9）目的违约情形时，延期3天（含）以内的，按2000元/天的标准课以违约金，延期3天以上的，按5000元/天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在发生第7.2.1项第（10）目的违约情形时，课以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在发生第7.2.1项第（11）目的违约情形时，课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在发生第7.2.1项第（12）目的违约情形时，课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上述累计扣款达到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供应商原因终止合同,试验检测机构应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发生上述违约责任的扣款可以在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果可扣除款项未能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进一步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力。

7.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本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标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报价完成\_\_\_\_标包（ 具体督查检测项目名称 ）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质量要求：\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3.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4.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 （包号） 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

职务： 职务：\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服务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5）-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质证明材料：**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②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复印件、CMA计量认证证书或CNAS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根据各包要求自行提供相应证书）。

**（二）、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由采购人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委托书、督查报告等）复印件。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主要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需提供的材料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②项目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注册、变更、信用评价记录等的网页截图复印件。③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系统打印的本单位拟委任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明细（近一年内任何时间段均可）。

**投标人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需提供的材料①主要人员身份证、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②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系统打印的本单位拟委任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明细（近一年内任何时间段均可）。

**（四）、信誉证明材料：投标人信誉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 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是 | □否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是 | □否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是 | □否 |
| 是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是 | □否 |
| 是否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是 | □否 |
| 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jtsyjc.net/）中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是否为A级及以上。 | □是 | □否 |

注：需提供的材料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②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③供应商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信用评价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2021年（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0）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所在页码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9）报价表

**报价说明**

1、“报价文件”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人要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以往的试验检测工作经验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含外聘专家的评审、技术咨询、检查、培训费、交通费和食宿费等）、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安全生产费、评审技术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及其它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因工程需要，需外委试验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数据录入、后续服务、报告审查等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办公设施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7、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报价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9、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海省2024年在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12个建设项目）督查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报价清单（包1）**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位（次）**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4年在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12个建设项目）督查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 在建公路建设项目综合督查（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机电、房建、交安等督查质量检测、产品抽查工作） | 12 | 次 |  |  |  |
| 2 | 在建公路建设项目市场秩序、质量安全督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包含聘请国内相关领域督查专家，为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领域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 | 2 | 次 |  |  |  |
|  | **合计** |  |  |  |  | **0** |  |

**注：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须与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4年度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附属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报价清单（包2）**

**抽查范围及内容：对2024年度在建公路建设项目附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进行一次培训，对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绿化工程等进行材料抽查，采取邀请熟悉此类工程的国内专家，采用技术咨询、现场指导、材料抽检等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监督检查聘请专家技术咨询相关费用**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 | **次数** | **内容** | | **数量** | | **单位** | **单价**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全国知名专家技术培训及技术咨询 | 一次 | 专家培训费 | | 16 | | 课时 |  |  | 按照总体和历次计划书以及委托方需求，对设计图纸、专项施工方案等的审阅；施工工艺及施工控制薄弱点、关键点及难点等的现场督导检查及技术咨询，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对应培训工作；对附属工程针对性提出专家检查和技术咨询建议等。专家评审、咨询、检查及培训费等依据《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取费。 |
| 专家技术咨询等 | | 6 | | 每人2天 |  |  |
| 往返机票 | | 10 | | 每人次 |  |  |
| 住宿 | | 10 | | 每人2晚 |  |  |
| **2** | | 编制材料抽检和技术咨询计划建议书 |  |  | | 1 | | 份 |  |  | 根据督查的附属工程特点、实际和委托方需求，编制针对性的总体监督检查计划和技术咨询培训建议书，并按照一次检查和咨询的具体内容，在检查前编制本次详细计划书。 |
| **第一部分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附属工程实体检测费用**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 **抽查内容** | | **检测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元）** | **测算依据** |
| 1 | 附属工程 | | 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等 | | 基于所涉及的项目附属工程材料抽查等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注：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须与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及安全生产督查技术服务服务报价清单（包3）** | | | | | | | | |
| **安全技术服务** | **类别** | **使用方面** | **内容** | **被评价方** | **数量 （项）** | **单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备注** |
| **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质量安全知识培训** | **培训学习费用** | **调研 学习** |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批去外省工地实地学习调研安全监督管理** |  | **6** |  |  |  |
| **职工内部培训** | **进行两次以党政安全培训学习和技术安全专业培训学习的安全知识讲堂** |  | **2** |  |  |  |
| **专家现场检查和咨询费用** | **建设项目** | **针对其中工程技术复杂程度高施工难度大的重点项目，选出3个项目并抽取部级专家2名相应专家进行现场检查** |  | **3** |  |  |  |
| **编制费用** | **建设项目** | **编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人员岗位风险隐患清单** | **建设方** | **1** |  |  |  |
| **监理方** | **1** |  |  |
| **施工方** | **1** |  |  |
| **费用合计** |  |  |  |  |  |  |  |  |

**注：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须与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等。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的（2024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投标要求

**一、服务依据**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3）服务合同。

（4）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5）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6）委托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6）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7）经委托人审批额核验方案。

**二、供应商的服务内容**

（1）包1能够完成2024年青海省在建公路建设项目（2024年督查计划中选取12个项目）所包含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机电、房建、交安等督查质量检测、产品抽查工作等；完成2024年青海省在建公路建设项目市场秩序、质量安全督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包含聘请国内相关领域督查专家，为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领域提供技术咨询等）。

包2：能够完成相关公路建设项目所包含的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绿化等工程的技术咨询及抽查检测工作等。

包3：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及安全生产督查技术服务，进行施工工艺及现场安全检查，编制参建单位管理方风险隐患清单等。

（2）采购人安排的采购范围内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3）抽检频率满足相关规定。